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 间接申报逾期未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督促机构申报主体及时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确保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及时、准确和完整，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号）规定，结合辖内申报业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提及的“机构申报主体”（以下简称“申报主体”）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非银行机构。

**第三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是指申报主体在外汇局规定期间内的新收涉外收入款项，需向经办银行提供外汇局出具的证明文书，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国际收支间接申报后，经办银行方可为其办理新收款项解付手续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山东省分局”）负责组织辖内外汇局分支局、银行对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申报主体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特殊处理措施。

## 第二章 执行标准

**第五条** 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T）后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之日（T）后五个工作日（T+5）内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第六条** 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以申报信息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传送至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为依据。外汇局分支局应根据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涉外收入申报单—逾期未申报

信息查询”模块查询结果，核实逾期未申报责任。

**第七条** 申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执行特殊处理措施：

（一）单笔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 100 万美元（含）以上且逾期未申报 3 个工作日（含）以上的；

（二）市辖范围内当月累计逾期未申报 3 笔（含）以上或当月累计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 150 万美元（含）以上；

（三）省辖范围内当月累计逾期未申报 5 笔（含）以上或当月累计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 200 万美元（含）以上；

（四）山东省分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逾期未申报不属于申报主体责任或经山东省分局认定可免除申报主体责任的，不对申报主体执行特殊处理措施。

###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九条** 对符合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标准的申报主体，外汇局分支局应于每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附件 1）逐级汇总报送山东省分局。

**第十条** 根据逾期未申报汇总情况，山东省分局制定《“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附件 2），下发申报主体所在地外汇局。所在地外汇局应通知申报主体领取《通知书》，并签收《“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签收表》（附件 3）。

**第十一条** 山东省分局负责向外汇局分支局、银行下发《关于对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报》（附件 4）；外汇局分支局应及时转发辖内支局和银行。

**第十二条** 对于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和申报主体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 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申报主体履行补报义务后，向山东省分局提交《逾期未申报信息补报情况报告》(附件5)，并抄报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

(三) 山东省分局向申报主体核发《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附件6)，并将电子邮件转发外汇局分支局。

(四) 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补报确认书》(复印件须经当地外汇局验证有效)，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十三条** 对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满和已出具《补报确认书》的申报主体，山东省分局向外汇局分支局、银行及申报主体核发《关于解除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附件7)，解除该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外汇局分支局应及时转发辖内支局和银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辖内外汇局分支局、银行以及机构申报主体。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分支局

年第 号

## 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我分局（中心支局、支局）辖内申报主体存在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情况，现上报，请审定。

序号	组织 机构 代码	申报 主体 名称	逾期未 申报笔 数	逾期未申报 金额（折美 元）	逾期未 申报申 报号码	逾期未申报 天数（合计）	申报主体 当月申报 总金额	申报主体 当月申报 总笔数	经办 银行 名称
1									
2									
3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年第 号

---

##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

XXXX（机构名称）:

你单位未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号）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签收表

《通知书》文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签收人	签收时间

附件 4:

#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年第 号

## 关于对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报

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境内银行：

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逾期未申报管理暂行办法》（鲁汇发〔2011〕 号）有关规定，以下申报主体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名单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申报主体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	--------	----------

1、

2、

.....

特此通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逾期未申报信息补报情况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我单位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信息(号码) \_\_\_\_\_, 共 \_\_\_\_\_ 笔, 金额合计(折) \_\_\_\_\_ 美元,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按照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相关规定完成补报, 并保证补报信息准确、完整。现申请核发《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 请予批准。

特此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年第 号

##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

XXXX (机构名称):

兹确认你机构已完成 年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报的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现决定对你机构在自 年 月 日后新收涉外收入款项均按《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和解付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年第 号

## 关于解除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境内银行、相关机构申报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逾期未申报管理暂行办法》（鲁汇发〔2011〕 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自 年 月 日起，解除以下机构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名单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申报主体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	--------	----------

1、

2、

.....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公章）

年 月 日